北京大学
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简　报

2009 年第 10 期（总第 36 期）　　2009 年 11 月 4 日

中国的农村教师，他们是谁？

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刘积亮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是教育事业的第一资源。[1]教师的数量和素质直接关系着教育的规模和质量。在我国，上千万的中小学教师支撑着世界上最庞大的基础教育体系。然而，我国始终面临的一个教育政策问题是：是否有足够的高质量的教师来教育所有的孩子们？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教育的关键环节在农村，农村教育的关键环节在农村教师。本文在回顾我国农村教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使用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于 2007 年 5-7 月间在湖北和江苏两省进行的“中国农村义务教育状况调查”数据，从实证角度，对我国农村教师配置的现状和城乡教师配置的差异性进行分析，以期对当前的现实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并采取切实的应对措施。

一、我国农村教师管理制度回顾

阶段一：教师队伍高速扩张期（建国后至 70 年代末）

[1] 刘延东，国家发展希望在教育，办好教育希望在教师——在庆祝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县级个人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国教育报，2009 年 9 月 10 日。

新中国成立后，基础教育的办学规模在短时间内迅速扩大，为了解决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与合格教师数量不足的矛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大量缺乏足够正规学历教育的人走上了教学岗位。另外，由于受财力不足及其他因素的制约，国家不得不采取国家办学和群众办学并举，“两条腿走路”、“以民教民”的办学方针，因而出现了规模庞大的民办教师队伍。

阶段二：教师队伍整顿期（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

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基础教育的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十分混乱。改革开放之后，开始了整顿教育、建设教师队伍工作，当时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要治理、整顿民办教师队伍。通过“关、招、转、辞、退”等方式，除了部分民办教师通过师范学校定向招生和“民转公”选招为公办教师外，一度占据中国农村教师主体地位的民办教师队伍，在十几年间迅速减少消失。值得注意的是，80 年代吸收新的民办教师的门关死之后，在“老、少、边、山、穷”的农村穷困地区，代课教师又开始出现，并逐步壮大。

阶段三：教师队伍质量提高期（90 年代初至今）

为提高教师队伍的质量，1993 年我国颁布了《教师法》，开始实施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确立教师聘任制，并对新任教师的学历和教师资格进行了规定。同时，各级政府通过培训计划，促进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不断进修提高。1993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规定：“要制定教师培训计划，促进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不断进修提高，使绝大多数中小学教师更好地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到本世纪末，通过师资补充和在职培训，绝大多数中小学教师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小学和初中教师具有专科和本科学历者比重要逐年提高。”经过连续多年的努力，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据教育部统计，小学、初中、高中专任教师的学历达标率分别由 1993 年的 84.7%、59.9%、51.1% [2]提高到 2008 年的 99.27％、97.79％、91.55％[3] 。

为解决农村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国家从 2006 年开始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募高校毕业生到西部“两基”攻坚县的县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2006—2007 年实际在岗教师已达约 3.2 万人；2008 年，新录用教师 26,475 人，“特岗计划”实施的县（区）达到了 492 个[4]。

[2] 教育部《199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1994。
[3] 教育部《2008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09。
[4] 教育部，2008 年推进实施“农村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情况，来源：教育部网站。

二、调查方法

“中国农村义务教育状况调查”采取了等距抽样（Equal-Distance Sampling）的方法。等距抽样又称机械抽样或系统抽样，是指先将总体各单位按一定标志有序排列，然后依一定顺序和间隔来抽取样本单位的一种抽样组织形式。具体的抽样过程如下:

（1）首先在每个省，按照 2005 年的人均GDP对县、市、区进行排序，但不包括城区（即不享受县级待遇的区）。湖北一共有 76 个县、市、区进入排序，江苏一共有 74 个。按照人均GDP的水平从低到高，等距离抽出 10 个县。[5]

（2）在每个样本县，对所有乡镇按照人均 GDP 排序，等距离抽出 3 个乡镇。

（3）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1 所初中（如果有多所初中）、1 所中心小学（如果有多所乡镇中心小学）和 1 所村级小学。

（4）在县城直属的学校之中，随机抽取 1 所县直初中和县直小学。

（5）在每一所初中，随机抽取初二年级的 1 个班。在每一所小学，随机抽取四年级的 1 个班。

接受此次调查的最终有效学校数是 208 所，抽样学校的具体样本分布见表 1。农村学校一共为 173 所，其中，农村小学 118 所，农村独立初中 52 所，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

表 1: 学校样本分布

		样本量	占全体学校样本的比例（%）
全体学校		208	100
学校类别	县直小学	17	8.2
	乡镇中心小学	63	30.3
	村完小	55	26.4
	九年一贯制学校	7	3.4
	县直初中	14	6.7
	乡镇属独立初中	52	25.0
学校所在地	农村（包括乡、镇）	173	83.2
	县城	35	16.8
学校所有制性质	公办	196	94.2
	民办	9	4.3
	其它（民办公助或公办民助）	3	1.4
学校所在省份	江苏	100	48.1
	湖北	108	8.2

[5] 另外，调查还抽取了武汉和南京各一个城区，为排除城区的干扰，本文未将其纳入样本。

本次调查还对抽样班级的任课老师发放了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1205 份，抽样教师的具体分布见表 2。其中，农村小学教师为 490 名，农村初中教师 482 名。

表 2：教师样本分布

		样本量	占全体学校样本的比例（%）
全体教师		1205	100
学校类别	县直小学	80	6.6
	乡镇中心小学	327	27.1
	村完小	191	15.9
	九年一贯制学校	55	4.6
	县直初中	114	9.5
	乡镇属独立初中	438	36.3
学校所在地	农村（包括乡、镇）	972	80.7
	县城	233	19.3
学校所有制性质	公办	1147	95.2
	民办	39	3.2
	其它	19	1.6
学校所在省份	江苏	616	51.1
	湖北	589	48.9

三、调查结果

（一）教师的基本情况

1. 教师的年龄

依据教师管理制度的阶段划分，根据教师入职时间，将教师分为老、中、青三组，这三组教师代表了不同时期教师的时代特征。老年教师主要是文革期间至改革开放之前进入教师队伍的教师（1978 年之前），中年教师主要是改革开放之后至《教师法》颁布之前进入教师队伍的教师（1979 年至 1992 年），青年教师主要是《教师法》颁布之后进入教师队伍的教师（93 年之后）。同时，根据就职学校的所在地，将教师分为县城教师和农村教师两个群体。

表 3：教师年龄分布

类别（入职时间）	农村学校			县城学校		
	样本量	所占比例（%）	平均年龄	样本量	所占比例（%）	平均年龄
全体教师	972	100.0	36.6	233	100.0	34.3

老年教师(78 年之前)	158	16.3	52.0	14	6.0	50.1
中年教师（79-92 年）	311	32.0	41.0	91	39.1	39.8
青年教师(93 年之后)	503	51.7	29.1	128	54.9	28.6

上表可以看出，农村教师样本中，青年教师所占比例最高，达到 51.7%，中年教师比例为 32.0%，老年教师比例为 16.3%。通过城乡对比，可以发现农村老年教师的比例要显著高于县城，中青年教师的比例要低于县城。依据本抽样调查，整体看来，江苏和湖北的农村教师平均年龄为 36.6 岁，并未表现出显著老龄化[6]。具体来看，在小学阶段，县直小学教师的平均年龄为 33.5 岁，乡镇中心小学教师的平均年龄为 36.7 岁，村完小教师的平均年龄为 40.0 岁，小学阶段随着学校办学层次的下移，教师的平均年龄呈现逐渐增大的趋势；在初中阶段，县直初中教师的平均年龄为 35.0 岁，乡镇属独立初中平均年龄为 35.2 岁，差别并不显著。如果以学校为单位，样本中农村学校教师的平均年龄差异十分显著，平均年龄最大的一所学校达到了 58.5 岁，最小的仅有 25.9 岁。

2. 教师的性别

在教师的性别构成上，农村教师中，男性教师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老年教师男性比例为 85.2%，中年教师男性比例为 58.3%，青年教师男性比例仅有 40.9%。县城教师中，中年教师男性比例最高为 56.7%，青年教师男性比例仅有 39.7%。从教师的性别构成来看，可以看出教师职业对于男性的吸引力正在降低，在农村表现的尤为明显。

表 4：教师性别分布（%）

		男性教师所占比例[7]
农村	全体教师	53.7
	老年教师	85.2
	中年教师	58.3
	青年教师	40.9
县城	全体教师	47.1
	老年教师	50.0
	中年教师	56.7
	青年教师	39.7

3. 教师的出生地

[6] 根据《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2007》，普通初中 35 岁以下教师的比例，城市、县镇、农村学校分别为 50%、55%、59%。也可以得出与本次调查类似的结论。

[7] 因为有少量缺失值（所占比例均小于 5%），所以比例为删除该问题缺失值后计算所得。下文均采用此方法处理缺失值。

根据教师的出生地信息，调查发现教师来源的本地化现象十分明显。从样本整体来看，农村教师中94.0%的教师都来源于学校所在县，其中63.4%的教师来源于学校所在乡，这其中又有20.5%的教师来源于学校所在村。县城学校中也有92.3%的教师来源于学校所在县。另外，在老年、中年、青年教师中，教师出生地位于学校所在县以外的比例都很低，并没有显著提高。

表5：教师出生地分布（%）

		本村	本乡,其他村	本县,其他乡	本省,其他县	其他省份
农村	全体教师	20.5	42.8	30.7	4.4	1.6
	老年教师	30.9	52.6	14.5	2.0	0.0
	中年教师	18.9	42.6	31.8	5.1	1.7
	青年教师	18.2	40.0	35.0	4.7	2.0
县城	全体教师	13.2	6.4	72.7	6.8	0.9
	老年教师	14.3	7.1	71.4	7.1	0.0
	中年教师	9.4	4.7	76.5	8.2	1.2
	青年教师	15.7	7.4	70.2	5.8	0.8

4．教师的政治面貌

从样本整体来看，农村学校教师中党员的比例为20.6%，县城学校为21.1%。从教师的年龄结构来看，农村学校老年教师的党员比例最高为32.2%，中青年教师的比例有所降低。而县城学校中年教师的党员比例最高，达到77.4%，青年教师的党员比例为15.7%。

表6：教师的政治面貌（%）

		党员	民主党派	群众
农村	全体教师	20.6	0.7	78.6
	老年教师	32.2	0.7	67.1
	中年教师	19.7	0.3	79.9
	青年教师	17.6	1.0	81.4
县城	全体教师	21.1	0.9	78.0
	老年教师	28.6	0.0	71.4
	中年教师	77.4	3.2	19.4
	青年教师	15.7	0.8	83.5

5．教师选择从事教师职业的原因

调查发现，45.4%的农村教师认为从事教师职业的原因是个人志趣，这一比例要高于县城34.3%的比例。但是值得关注的是，因为个人志趣而从事教师职业

的比例随着教师年龄的降低而有所减小。农村学校中，因为个人志趣而从事教师职业的老年教师的比例高达 73.3%，中年教师比例为 41.7%，青年教师仅有 38.8%。中青年教师因为父母建议从事教师职业的比例较高，并开始更多地关注于师范院校花费较少，以及教师工作比较稳定这些外部原因。

表 7: 教师选择从事教师职业的原因（%）

		父母的建议	老师的建议	个人的志趣	师范院校花费较少	师范院校招生条件比较宽松	师范院校毕业比较好找工作	教师工作比较稳定	没有特别的原因
农村	全体教师	13.8	2.7	45.4	4.3	0.8	0.9	10.3	21.8
	老年教师	4.0	2.7	73.3	0.0	0.7	0.7	4.7	14.0
	中年教师	13.6	2.0	41.7	7.8	1.0	0.3	10.2	23.4
	青年教师	17.1	3.2	38.8	3.4	0.6	1.3	12.2	23.3
县城	全体教师	15.3	0.9	34.3	7.4	0.5	3.2	11.1	27.3
	老年教师	9.1	0.0	72.7	0.0	0.0	0.0	9.1	9.1
	中年教师	14.1	0.0	31.8	10.6	1.2	1.2	5.9	35.3
	青年教师	16.7	1.7	32.5	5.8	0.0	5.0	15.0	23.3

（二）教师的生活情况

1. 教师的住宿情况

调查发现，农村教师有 31.7%住在学校宿舍，县城教师的这一比例为 13.7%，农村教师住在学校宿舍的比例要大大高于县城教师。具体来看，在农村学校中，老年教师住在学校宿舍的比例高达 40.5%，这一比例随着教师的年龄减小逐步下降，青年教师只有 29.1%。

表 8: 教师的住宿状况（%）

		住在学校宿舍的比例
农村	全体教师	31.7
	老年教师	40.5
	中年教师	31.5
	青年教师	29.1
县城	全体教师	13.7
	老年教师	23.1
	中年教师	14.8
	青年教师	11.9

2. 教师的兼职情况

农村教师中有19.8%的教师还在课外务农，老年教师中这一比例高达26.6%，即便是青年教师这一比例也有18.3%。从问卷的填写情况来看，教师可能不愿意披露自身的兼职情况，因此除务农外的兼职比例有可能被低估，所以这里未对县城教师的兼职状况进行分析。

表 9：教师的兼职情况（%）

		务农	其他学校兼课	家教	做生意	其他兼职	无兼职
农村	全体教师	19.8	0.2	0.6	0.5	0.7	78.2
	老年教师	26.6	0.0	0.6	0.0	1.3	71.5
	中年教师	18.6	0.3	0.0	0.3	1.0	79.7
	青年教师	18.3	0.2	1.0	0.8	0.4	79.3

（三）教师的工作情况

1. 教师的招聘方式

由于相关政策和管理体制的调整，我们发现招聘方式在不同年龄段的教师中存在显著的差异。在农村学校中，53.5%的老年教师是通过民办教师或代课教师转成公办教师的，通过这种方式进入教师队伍的中年和青年教师比例分别为27.4%和1.4%。农村中青年教师和县城所有年龄段的教师，大部分都是通过大中专院校毕业后（未经考试）由政府分配成为公办教师的。在青年教师中，通过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参加教师招考后分配和大中专院校毕业后直接被学校聘任这两种方式进入教师队伍的比例开始增加。

表 10：教师的招聘方式（%）

		大中专院校毕业后未经考试，由政府（教育局）分配成为公办教师	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参加教师招考之后分配	大中专院校毕业后直接被学校聘任	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先以非正式教师身份（民办或代课教师）工作一段	民办教师或代课教师转成公办教师	目前被聘用为非公办教师	其他
农村	全体教师	51.6	11.3	7.9	4.9	17.6	4.1	2.6
	老年教师	29.2	3.5	1.4	5.6	53.5	2.8	4.2
	中年教师	54.5	3.1	3.1	4.9	27.4	4.2	2.8
	青年教师	56.5	18.4	12.6	4.7	1.4	4.5	2.0
县城	全体教师	67.4	9.3	9.3	4.4	4.0	3.1	2.6
	老年教师	78.6	0.0	7.1	7.1	7.1	0.0	0.0
	中年教师	78.4	3.4	2.3	2.3	8.0	1.1	4.5
	青年教师	58.4	14.4	14.4	5.6	0.8	4.8	1.6

2. 教师的最初学历[8]

从样本整体上看，农村教师的最初学历比例最高的是高中（含普通高中、中专、中技、中师），为 65.5%；其次为大专，比例为 28.0%；本科及以上的比例仅有 4.2%。县城教师的最初学历水平要显著高于农村教师，具有高中学历的教师比例为 46.3%，具有大专学历的教师比例为 44.5%，具有本科学历的教师比例达到 9.3%。分年龄段来看，在农村学校中，老年教师主要是以普通高中毕业生为主体，比例为 65.0%；在中年教师群体中，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师毕业生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7.5%和 37.2%，师范类大专毕业生比例也达到了 18.4%；在青年教师群体中，中师和师范类大专毕业生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8.9%和 36.3%，师范类本科毕业生也达到了 6.4%。农村教师的最初学历随着师范教育的加强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近年来有了显著提高。但是从城乡比较的角度来看，不论哪一个年龄段的农村教师，其最初学历与县城教师都存在一定的差距。

表 11：教师的最初学历分布（%）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师	中专和中技	师范类大专	非师范类大专	师范类本科及以上	非师范类本科及以上
农村	全体教师	0.2	2.1	23.9	35.2	6.4	25.2	2.8	3.6	0.6
	老年教师	0.0	8.9	65.0	19.1	2.5	3.2	0.6	0.6	0.0
	中年教师	0.3	1.6	37.5	37.2	3.2	18.4	0.3	0.6	0.6
	青年教师	0.2	0.2	2.6	38.9	9.6	36.3	5.0	6.4	0.8
县城	全体教师	0.0	0.0	7.0	32.6	6.6	41.9	2.6	9.3	0.0
	老年教师	0.0	0.0	38.5	61.5	0.0	0.0	0.0	0.0	0.0
	中年教师	0.0	0.0	12.1	39.6	5.5	40.7	0.0	2.2	0.0
	青年教师	0.0	0.0	0.0	24.4	8.1	47.2	4.9	15.4	0.0

3. 教师的最终学历

由于国家对教师的学历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建立了以提高教师的学历水平为目标的教师培训体系，教师的最终学历相对于最初学历有了显著的提高。从整体上看，农村大专以上学历的教师比例达到 84.0%，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教师比例为 37.0%；县城大专以上学历的教师达到 97.8%，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教师达到了 61.9%。农村青年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了 95.7%，县城青年教师则达到了 100%。

[8] 最初学历指的是教师初次就业时的学历，最终学历是指教师目前所具有的学历。

表 12：教师的最终学历分布（%）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师	中专和中技	师范类大专	非师范类大专	师范类本科及以上	非师范类本科及以上
农村	全体教师	0.0	0.2	1.6	12.6	1.6	41.0	6.0	31.5	5.5
	老年教师	0.0	0.6	5.7	45.2	5.7	29.9	9.6	2.5	0.6
	中年教师	0.0	0.0	1.3	11.2	1.0	47.4	5.9	29.3	3.9
	青年教师	0.0	0.2	0.4	3.1	0.6	40.6	4.9	42.2	8.0
县城	全体教师	0.0	0.0	0.0	2.2	0.0	31.9	4.0	56.2	5.8
	老年教师	0.0	0.0	0.0	7.7	0.0	61.5	15.4	15.4	0.0
	中年教师	0.0	0.0	0.0	4.4	0.0	28.9	2.2	57.8	6.7
	青年教师	0.0	0.0	0.0	0.0	0.0	30.9	4.1	59.3	5.7

4. 取得最终学历的方式

教师取得最终学历的方式大都是通过职后函授、自考、电大、职大、夜大的方式，农村教师的比例为 74.5%，县城教师的比例为 74.1%。通过职前全脱产的方式取得最终学历的农村教师比例为 14.3%，县城教师比例为 17.1%。

表 13：教师取得最终学历的方式（%）

		职前全脱产（普通教育系统）	职后脱产（普通教育系统）	职后网络教育	职后函授、自考、电大、职大、夜大	其他
农村	全体教师	14.3	4.6	1.8	74.5	4.9
	老年教师	17.7	7.1	0.7	66.0	8.5
	中年教师	7.7	5.6	0.7	82.8	3.2
	青年教师	17.2	3.2	2.8	72.0	4.9
县城	全体教师	17.1	4.6	1.9	74.1	2.3
	老年教师	15.4	7.7	0.0	76.9	0.0
	中年教师	6.0	3.6	2.4	85.5	2.4
	青年教师	25.0	5.0	1.7	65.8	2.5

5. 教师的职称

从教师的职称来看，中级以上职称（小高、中一、中高）的教师比例，农村为 47.7%，县城为 57.4%。分年龄段来看，农村老年教师比例为 89.9%，中年教师比例为 76.7%，青年教师比例为 15.8%；县城老年教师比例为 100%，中年教师比例为 92.0%，青年教师比例为 27.3%。从城乡比较的角度，不论从整体上看，还是从不同年龄段上看，县城教师的中高级职称比例都要高于农村教师。

表 14：教师的职称分布（%）

		见习期	技术员	小教二级	小教一级	小教高级	中教二级	中教一级	中教高级
农村	全体教师	2.8	1.0	2.4	24.5	28.5	21.6	17.3	1.9
	老年教师	0.0	0.0	0.0	5.1	69.0	5.1	19.6	1.3
	中年教师	1.0	0.3	1.3	11.6	43.5	9.0	28.9	4.3
	青年教师	4.8	1.7	3.9	39.0	5.8	34.9	9.3	0.6
县城	全体教师	2.7	0.0	2.2	14.3	21.5	23.3	30.9	4.9
	老年教师	0.0	0.0	0.0	0.0	50.0	0.0	35.7	14.3
	中年教师	0.0	0.0	0.0	1.1	33.0	6.8	48.9	10.2
	青年教师	5.0	0.0	4.1	25.6	9.9	38.0	17.4	0.0

四、基本结论

1. 从整体上看，教师群体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但是，具体到学校水平则差异显著，部分学校老龄化严重。教师来源本地化十分明显，教师职业对于男性的吸引力逐步下降。随着教师年龄的减小，视教师职业为个人志趣的教师比例正在降低，其他外部因素逐渐成为选择的关键因素。

2. 农村教师中在学校住宿的比例较高，但随着教师年龄的减小，住校的比例也在降低。农村教师还有相当数量（近 20%）课余还在务农。这表明，农村教师与学校、与当地的关系不仅仅是一种职业关系，还具有很强的归属感。

3. 随着相关政策和管理体制的调整，教师的招聘方式有了很大的转变，教师的最初学历也有了显著提高。此外，大部分教师通过在职培训的方式，提高了自身的学历水平。但农村教师的学历水平和中高职称比例还是要低于县城教师。

参考文献：

王献玲. 博士论文. 中国民办教师始末研究. 2005.

上期回顾

2009 年第 9 期（总第 35 期）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提供及财政问题

摘要：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是我国“十一五”以来教育领域最重要的举措之一。职业技术教育与国家经济发展阶段和形态有何关联？如何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供需平衡？政府在职业技术教育的提供中应当扮演怎样的角色？如何鼓励企业和私人参与职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如何筹措？……这一系列问题都亟待回答。为了从国际经验中寻求一些启示，我所于 2008 年 4-5 月组织翻译了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澳大利亚职业教育国家研究中心等机构和学者的一系列研究报告和文章。这些研究文献对传统欧洲国家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模式、欧盟新成员国职业教育与培训所面临的挑战、亚洲国家职业教育发展策略、澳大利亚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试图在职业教育与培训领域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的改革效果等问题进行了梳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期简报特将上述翻译资料予以概括总结，以供参考。

本《简报》由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主办；旨在反映本所最新的学术科研活动；相关内容仅体现作者本人观点，并不必然代表本所的立场。

简报内容仅供参考，如需转载须事先征得本研究所同意。

本期印发：1200 份

下载网址：http://ciefr.pku.edu.cn

主办单位：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电子信箱：**ciefr@pku.edu.cn

责任编辑：毕建宏　　**电　　话：**010-6275-970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413 室（100871）　　**传　　真：**010-6275-6183